

证券代码：835864

证券简称：中晟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追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增选董事，董事会人数由5名增至6名，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原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修订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书；  
2.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代表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08: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22 号 11 幢；联系电话：0512-65285429；传真：0512-66891732；联系人：李秋兰。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